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5〕14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昆山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

湖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恳请批准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昆山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》（湖政〔2024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昆山遗址保护规划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

二、规划是实施昆山遗址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依据，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。

三、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利用、环境整治、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,实施前应编制设计方案并按程序另行报批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规划的要求,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,强化昆山遗址的保护和管理,认真落实各项保护措施,有效维护周边环境风貌,确保历史文化遗产安全完整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发展改革委,省财政厅,省自然资源厅,省生态环境厅,省建设厅,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,省文物局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2月12日印发

